

#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01.12.14 訂定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其涵蓋範圍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權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稽核單位：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
- 二、管理單位：
  1.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2. 關注媒體報導，如有不實內容，應立即回應。
- 三、財務單位：
  1.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2. 負責文件檢核、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3.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四、總經理室：因應外部重大資訊之衝擊與反應，視情況需要，由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開會研商處理。

###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

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

四、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權限控管處理。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直接負責處理。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內部重大訊息揭露及應申報之公開資訊處理程序：

- 一、應揭露之單位(申請單位)填寫「重大訊息揭露及應申報之公開資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層呈至董事長核決後，送交財務單位(申報單位)，依照上傳之格式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公告內容印出，連同申請表，送交公司發言人審查、放行。
- 二、發言人放行後，申報單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確定鍵後，完成上傳公告作業及回報。
- 三、發言人應於網路上再次確認公告訊息是否上傳。
- 四、申報單位將上傳文件歸檔。

第十四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十五條、異常情形之報告及處理：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管理部報告。
- 二、管理部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室、總經理室及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室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三、總經理室對外部重大資訊之衝擊與反應，視情況需要，由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開會研商處理，必要時呈報董事長召開記者會。

第十六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教育宣導：

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訊息揭露及應申報之公開資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請表

申請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訊息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報之公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例行揭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應行揭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應行揭露事項					
主 旨							
說 明							
公 開 內 容							
備 註 (附加檔案)							
部門主管簽核：		經辦：					
申報 單位 放行		發言人 核對		董事長		總經理	

\*處理程序：經辦→部門主管覆核→總經理→董事長→申報單位輸入、列印→發言人核對→申報單位放行